吴忠市红寺堡区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、抗旱救灾）分配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、抗旱救灾）的分配、使用与管理流程，切实提升资金配置效能和使用效益，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屏障，根据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2025年入汛以来应急抢险救灾及应急抗旱工作开展情况

2025年以来，我区多次遭遇暴雨、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。其中，5月至6月，干旱灾害造成太阳山镇6个村冬小麦受灾约1.2万亩；7月23日夜间，洪涝灾害造成大河乡2个村农作物受灾1110.27亩；8月1日、3日暴雨灾害导致五乡镇人居住房、养殖圈棚、农作物等受损。面对险情、灾情及旱情，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迅速组织水务、交通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及乡镇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及应急抗旱工作，调用抽水车、挖掘机、装载机等机械、投入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、出动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对损毁路面和沟道进行封闭修复处置，清理村庄道路及农户院内的积水，成功紧急转移安置250人，汛期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。

二、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、抗旱救灾）分

配标准

《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6〕12号）下达我区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41.8万元，其中，防汛救灾资金98.39万元，抗旱救灾资金143.41万元，资金已明确指定用于开展应急抢险、搜救转移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以及购买、租赁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。2026年1月26日至2月11日，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路管理段、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、太阳山镇、柳泉乡、大河乡向区防减救灾办上报了2025年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所产生的费用印证资料，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有效性和针对性，经区防减救灾办审核，建议分配如下:

（一）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救灾）

柳泉乡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6.9181万元；大河乡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6.373万元（其中，计划采购设备费用0.76万元）；太阳山镇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5.307万元；水务局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41.0904万元（其中，计划采购设备费用30.2782万元）；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11.4315万元；公路管理段实际产生防汛救灾费用5.12万元（其中，计划采购设备费用2.6万元）；应急管理局计划采购设备费用1.2万元、物资费用20.95万元，共计22.15万元。防汛救灾资金总计98.39万元。

（二）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抗旱救灾）

太阳山镇计划采购设备费用22.52万元；大河乡计划采购设备费用27.07万元；农业农村局计划采购物资费用35.28万元；水务局计划采购设备费用26.68万元、物资费用5.3万元，共计31.98万元；应急管理局计划采购设备费用26.56万元。抗旱救灾资金总计143.41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部门、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、抗旱救灾）管理使用作为保障抢险救灾及应急抗旱工作高效开展、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举措，严格按照1月26日至2月11日报送清单进行资金支付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资金全流程管控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严禁出现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、截留滞留等违法违纪行为，认真填报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、抗旱救灾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于2026年4月20日前报送至区防减救灾办（应急管理局504室）。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强化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严禁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。纪委监委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资金管理使用纪律。

附件：1.红寺堡区2025年防汛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红寺堡区2025年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

3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救灾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4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抗旱救灾）绩效目标申报表